筹设申请材料目录

| 序号 | 申请材料名称 | 申请材料依据 | 材料类型 （原件/复印件） | 是否需  电子材料 | 份数 | 规格 | 必要性及描述 | 来源渠道 | 签名签章要求 | 备注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申办报告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十二条 | 原件 | 否 | 1份 | A4纸 | 必要 | 申请人  自备 | 举办者签名 |  |
| 2 | 教育机构举办者资质证明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十二条 | 复印件  （原件备查） | 否 | 1份 | A4纸 | 必要 | 申请人  自备 | 复印件写明“与原件无异”（举办者为单位的需加盖公章） |  |
| 3 | 校（园）产来源有效证明文件，并载明产权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十二条 | 复印件  （原件备查） | 否 | 1份 | A4纸 | 必要 | 申请人  自备 | 复印件写明“与原件无异” |  |
| 4 | 教育机构资产及经费来源的有效证明文件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十二条 | 复印件  （原件备查） | 否 | 1份 | A4纸 | 必要 | 申请人  自备（有资质的验资公司提供） | 复印件写明“与原件无异” |  |
| 5 | 合作办园的须提供正式合作办学协议书。 | 关于印发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学前教育机构审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桂教基教〔2013〕53号） | 原件 | 否 | 1份 | A4纸 | 必要 | 申请人  自备 | 合作人签名（举办者为公司的需加盖公章） |  |

|  |
| --- |
| 审核申报文件（证件）原件，并提交证件复印件 |
| 1．申办人的身份证、户口（住址材料）、房产证、学历证；申办者为单位的，须提交该单位法人代码证，该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、户口（住址材料）、房产证、学历证。  2．办学资金数额和资产来源的有效证明文件（银行存款单、验资报告），并载明产权。  3．属捐赠资金、资产须提交捐赠协议，载明捐赠人的姓名、所捐资产数额、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。  4．办学场地证明文件：场地权属证明（土地证、房产证、房屋安全鉴定）、场地平面图（教室、办公室、厨房、卫生间）、校园规划图。属新建设学校须提供土地使用证明和土地、规划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。租赁场地要提交租赁意向书或租赁合同。  5．联合办学须提供联合办学参与单位或个人的办学协议。 |